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張家寧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33

電子信箱：chiane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236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40023621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愛滋防治U=U科學與醫學實證教育訓練」數位課程
(連結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人員廣為宣導運用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10月9日疾管慢字第
1140300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